

朱熹《家禮》及其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之 〈家禮〉辨異

張經科*

〔摘要〕

本文旨在辨明朱熹所編兩部禮書中同名部分之差異，以其有編修當世可行之禮與編次重整古禮之異，有體例規模大小之異，有謹守《儀禮》儀節之大體與新制古禮分類而增益新篇之異，有另立〈通禮〉為禮文之本，與另取《禮記》及經史雜書說禮之文以附禮篇之異等。全篇分別論述：一、朱熹以《儀禮》為三禮儀法度數之本經，《禮記》乃其義說，而《周禮》雖視之為禮之綱領，然僅具旁證之功能；二、朱熹裁酌古禮以成當世之《家禮》；三、朱熹編修《儀禮經傳通解》〈家禮〉之意義；四、朱熹博古通今、明禮致用之治禮之道。總結全篇，以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之〈家禮〉一類，在能明確劃定古禮之施行範疇，而不為禮制儀節之吉凶所限，有利旁搜〈家禮〉之相關禮法，擴大對禮典義說之融貫會通。另《家禮》體例已具備經、傳合編之雛形，甚至有先傳後經之情況；且留心於承襲古禮與適用俗禮間之差距，以為當世之用，期能對外有抵禦道、釋禮俗之本，對內有敦化導民之功。此外，亦附帶指出朱熹晚歲親定之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因未能達成原先《儀禮集傳集註》所欲裒輯諸家要說之善者，遂不得不降格為一家注疏之「通解」。

關鍵詞：朱熹、家禮、儀禮、儀禮經傳通解、儀禮集傳集註

*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

一、前言

朱熹(1130-1200)《家禮》一書與其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之〈家禮〉，因同名之故，而為清人王懋竑(1668-1741)舉以證說宋、明兩代曾混為一書，¹以兩者所載之儀節同中有異而繁簡不一故也。察《家禮》一書之編成時間，據王懋竑《朱子年譜·年譜考異》之載，係成於宋孝宗乾道六年(1170)，朱熹時年四十一歲，²是《家禮》一書當為朱熹中歲之年已著手編次之禮書³。至於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一書，則是至朱熹易簣之際，猶未能脫稿之新編禮書⁴。大陸學人王燕均(1958-)、王光照(1953-)對此兩書中名稱相同之處，曾作出如下清楚之區隔：

朱熹撰述《家禮》是以封建的宗法理念為核心的，而其禮儀形式，也正是為貫徹和推行宗法制度服務的。朱熹站在理學家的立場，標榜這種制度的建立乃「天理之自然」，因此，它在社會家庭間的運行是非人力所能改變

¹ [清]王懋竑《〈家禮〉考》云：朱熹「《文集》、《語錄》自〈家禮序〉外，無一語及《家禮》者，惟〈與蔡季通〉書有『已取〈家禮〉四卷，納一哥』之語，此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中〈家禮〉六卷之四，而非今所傳之《家禮》也。」見王懋竑著，何忠禮(1938-)點校：《朱熹年譜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，1版1刷)之《年譜考異》卷一，頁318。

² [清]王懋竑《朱子年譜·年譜考異》卷一，於「六年庚寅，四十一歲，春正月，葬祝孺人」之下注云：「《年譜》有『家禮成』一條。」同前註，頁313。

³ 王懋竑因不信朱熹於庚寅年居母喪時，能輯成《家禮》一書，而刪去舊本《年譜》中「《家禮》成」之載。然此舉已難令今人所信服，如錢穆(1895-1990)先生、上山春平(1921-2012)、陳來(1952-)、束景南(1945-)等重要學者，皆對王懋竑之疑不表贊同。茲舉陳來之說以括其餘，其〈朱子《家禮》真偽考議〉一文曾論證云：「如果根據各種證據表明朱子四十一歲(庚寅)時並未著成《家禮》一書，那也只是否定了《家禮》成於庚寅的可能，並不能排除《家禮》在以後才完成的可能性。事實上，《年譜》也說，四十一歲居母喪時先成喪祭禮，服除之後年歲間，又推之於冠婚。所謂『又推之於冠婚』本來也不即是說庚寅年即推之冠婚，『又』即後來之意。《年譜》將《家禮》成一年繫於庚寅年下，亦出於無奈，因為〈家禮序〉沒有年月，既然《家禮》中的〈祭禮〉的寫作可以追溯到居喪時，所以也就只得繫在庚寅了。」(收入氏著：《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4年12月，1版2刷，頁150。)

⁴ [元]脫脫(1314-1355)等撰：《宋史·道學傳三·朱熹》載：「又有《儀禮經傳通解》未脫稿。」(見氏撰：《宋史》(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年11月，3版)，冊16，卷四百二十九，頁12769。

的，同時也是每個家庭成員所必須無條件服從和遵守的。以此來統一每個封建家庭和家族的操作標準和行為準則，就可以進而統馭整個國家的社會秩序，使其全部納入「天理」的軌道。

顯然，朱熹此處的「家禮」，與他在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中所闡釋的「家禮」是有所不同的，它不是那種傳統意義上專用的「貴族之禮」，而是通用於整個社會的、更多地考慮到社會普通家庭的「庶民之禮」。⁵

此將朱熹《家禮》一書內容之適用階層，定位為普通家庭的「庶民之禮」，而有別於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中之「家禮」為傳統意義上的「貴族之禮」。此論儘管明達曉暢，然將《家禮》的適用階層，歸屬為普通家庭的「庶民之禮」，則猶有商榷之處，蓋觀諸《家禮》卷首之〈通禮〉篇題下，朱熹注云：

此篇所著，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禮，不可一日而不修者。⁶

其中「有家」云者，當即為卿大夫之家。⁷又〈通禮〉篇之〈祠堂〉章題下，朱熹亦注云：

⁵ 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〈校點說明〉，收入朱熹撰，朱傑人（1945-）、嚴佐之（1949-）、劉永翔（1948-）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／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，1版1刷），頁857-858。按此處所謂的「封建家庭和家族」云云，不是指周代「封建」的封邦建國之原意，而係指朱熹所處之宋王朝時代之社會型態，否則即難稱《家禮》乃通用於「社會普通家庭的『庶民之禮』」。

⁶ 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卷第一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，頁875。

⁷ 如《尚書·皋陶謨》篇云：「日宣三德，夙夜浚明有家。」孔安國（漢武帝時任諫大夫）〈傳〉曰：「卿大夫稱家。」見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（574-648）等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初版13刷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〔1815〕江西南昌府學本），卷4，頁61。蓋「有家」之「有」，為語言學中加在詞根前之構詞，即前綴，或稱之為「詞頭」者。

今以報本反始之心，尊祖敬宗之意，實有家名分之守，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，……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，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，故特以祠堂名之，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。⁸

是朱熹以卿大夫家之名位身分，以擬於古來帝王、諸侯階層之宗廟，而以「祠堂」名之；反觀「今士庶人之賤」者，其力多所不能及於此。是以《家禮》一書之適用階層，當以卿大夫仕宦家族內之禮儀為主，而後或可及於以詩禮傳家之士人門第。此外，朱熹〈家禮序〉一文嘗云：

凡禮有本有文，自其施於家者言之，則名分之守、愛敬之實，其本也；冠、昏、喪、祭儀章度數者，其文也。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，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，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終始。⁹

亦可由此中所言禮之「施於家者」觀之，此「家」恐非尋常人家，而當係有「名分之守」的卿大夫之家。

至若朱熹之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一書，其中心思想則是先確立《儀禮》為「三禮」中之經禮，而不可將之視為進退威儀等微文小節之曲禮。蓋朱熹於「三禮」之學，甚是尊崇東漢鄭玄（127-200）之說，以其「考禮名數大有功，事事都理會得」。¹⁰然而對鄭玄所主張之《周禮》為經禮之說，¹¹則持不同之見解。朱熹在《儀

⁸ 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卷第一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，頁875。

⁹ 見〔宋〕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七十五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4冊，頁3626。

¹⁰ 見〔宋〕黎靖德（壯年1263）輯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八十七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17冊，頁2942。又，朱熹於〈乞討論喪服劄子〉之附〈書奏藁後〉云：「斬衰三年，嫡孫為祖，法意甚明。而《禮經》無文，但傳云『父沒而為祖後者服斬』，然而不見本經，未詳何據。但〈小記〉云『祖父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』，可以旁照。至『為祖後者』條下，疏中所引鄭《志》乃有『諸侯父有廢疾，不任國政，不任喪事』之問，而鄭答以『天子諸侯之服皆斬』之文，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。……而《禮經》之文誠有闕略，不無待於後人。向使無鄭康成，則此事終未有決斷。」（見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十四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0冊，頁686-687。）亦可見朱熹對鄭玄之推重。

¹¹ 《禮記·禮器》篇云：「故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，其致一也。」鄭玄注曰：「經禮，謂《周

禮經傳通解·篇第目錄序題》引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一文下之按語曰：

蓋《周禮》乃制治立法、設官分職之書，於天下事無不該攝，禮典固在其中，而非專為禮設也。故此志列其經傳之目，但曰《周官》而不曰《周禮》，自不應指其官目以當禮篇之目，又況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，或以數官通行一事，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。至于《儀禮》，則其中冠、昏、喪、祭、燕、射、朝、聘，自為經禮大目，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。

據此更進而考證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」之內容，曰：

經禮固今之《儀禮》，其存者十七篇。而其逸見於它書者，猶有〈投壺〉、〈奔喪〉、〈遷廟〉、〈釁廟〉、〈中霤〉等篇。其不可見者，又有《古經》增多三十九篇。而《明堂陰陽》、《王史氏記》數十篇，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，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，大率且以〈春官〉所領五禮之目約之，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。所謂曲禮，則皆禮之微文小節，如今〈曲禮〉、〈少儀〉、〈內則〉、〈玉藻〉、〈弟子職〉篇所記事親事長、起居飲食、容貌辭氣之法，制器備物、宗廟宮室、衣冠車旗之等，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，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，然條而析之，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。¹²

朱熹既視冠、昏、喪、祭、燕、射、朝、聘等禮為經禮大目，則《儀禮》較諸不專為禮而設的《周禮》，更顯而易見地當居於「經禮」之地位，然觀夫「經禮三百」者，自非傳世的《儀禮》十七篇所能該括，遂有逸見於它書者與後世所不可見者，以及《漢書·藝文志》明載之《明堂陰陽》三十三篇、《王史氏》二十一篇，加以河間獻王劉德（?-130.B.C.）所輯五百餘篇，凡有散逸於其間者，倘以《周禮·春官》篇所指「五禮」之標準檢索之，則原初之經禮三百篇當可得而全之。其次，

禮》也。《周禮》六篇，其官有三百六十。曲猶事也，事禮謂今禮也。禮篇多亡，本數未聞，其中事儀三千。」文見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禮記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23，頁 459。

¹² 以上兩段引文皆見於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貽樑（1948-）校點，呂友仁（1939-）審讀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〈篇第目錄序題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 2 冊，頁 28。

所謂「曲禮三千」云者，朱熹以其全係禮儀中相對瑣細微末之諸多規章，然不論其分屬「事親事長、起居飲食、容貌辭氣」之法度，以及儀衛祭祀之器物、宗廟昭穆，與依身份等級而定之衣冠服制、車乘旌旗之尊卑差異，凡此種種，分析其所施行於經禮之大目者，亦當足有三千餘篇，凡此朱熹亦嘗以「小目」名之。¹³

朱熹駁辨鄭玄說之關鍵處，在於視《周禮》非純粹之禮書，而係兼容天下事的「制治立法、設官分職之書」，遂徹底排除於「經禮」、「曲禮」之範疇外，由是世傳之《儀禮》終能重新扶正為「經禮」之中心典籍。蓋朱熹此說影響可謂深遠，如清人皮錫瑞（1850-1908）《經學通論》一書中，即有〈論鄭注〈禮器〉以《周禮》為經禮，《儀禮》為曲禮有誤，臣瓚注、《漢志》不誤〉一文，其文曰：

錫瑞案：〈禮器〉〈中庸〉諸書，所言三百三千，當時必能實指其數，後世則無以實指之。鄭君以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與三百之數偶合，道斷以《周官》為經禮，而強坐《儀禮》為曲禮，此由鄭君尊崇《周官》太過，而後人尊崇鄭義又太過，一軒一輊，竟成鐵案。如孔疏所列《周官》七名，《儀禮》五名，除所引《漢藝文志》外，皆不可據。以《周官》為「經禮三百」，不過仍以其數偶合；以《儀禮》為「曲禮三千」，則以所引在「經禮三百」下，而強坐為曲禮。據其說三千條止存十七篇，即篇有數條，亦比十七篇幾增加百倍。十七篇計五萬餘言，加百倍當有數百萬言，當時如何通行？學者如何誦習？且古書用簡策，必不能如此繁多，此不待辨而知其不然者。《漢志》明以今之《儀禮》為經，而《周官經》附後，乃強奪經名歸之《周官》，而十七篇不為經而為曲，與《漢志》尤不合。《漢志》引「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」。韋昭曰：《周禮》三百六十官也，三百舉成數也。臣瓚曰：禮經三百，謂冠、婚、吉、凶；《周禮》三百，是官名也。師古

¹³ 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七載言曰：「『經禮三百』，便是《儀禮》中士冠、諸侯冠、天子冠禮之類。此是大節，有三百條。如始加，再加，三加，又如『坐如尸，立如齊』之類，皆是其中之小目，便有三千條。或有變禮，亦是小目。」（見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17冊，頁2961-2962）鄭雯馨對此提出「組合／拆解」說以論述，云：「朱子以『組合式』的觀點看待禮儀，即完整的儀式可拆解為各類細節，而各類細節又可重組為新的禮儀分類。」見氏撰：〈《禮記·禮器》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」注釋異說及其影響探究〉，《臺大中學報》第33期（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0年12月，頁150），可備一說。

曰：禮經三百，韋說是也。威儀三千，乃謂冠、婚、吉、凶，蓋《儀禮》是也。韋以《周官》為禮經，顏以《儀禮》為威儀，是主鄭說。臣瓚以禮經為《儀禮》，非《周官》，是不主鄭說。¹⁴

事實上，對於臣瓚（西晉人，劉宋時已亡其姓）不主鄭說之判定，早見之於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·篇第目錄序題》之按語中，¹⁵雖說視鄭玄以《周禮》為經禮，《儀禮》為曲禮為誤說之見解，在朱熹之前除臣瓚外，或不乏其人，然而朱熹之主張則具有關鍵性之地位，此乃皮錫瑞所未明言之者。

至於朱熹對「三禮」之各自定位，則是「《周官》一書，固為禮之綱領。至其儀法度數，則《儀禮》乃其本經。而《禮記》〈郊特牲〉、〈冠義〉等篇乃其義說耳」。¹⁶然而儘管朱熹視《周禮》為「禮之綱領」，但據《朱子語類》載廖德明（乾道五年，1169，進士）之稟問中有云：「編喪、祭禮，當依先生指授，以《儀禮》為經，《戴記》為傳，《周禮》作旁證。」¹⁷可知相對於《儀禮》和《禮記》之經傳定位而言，《周禮》之實際功效僅限於旁證一途。¹⁸

¹⁴ 見〔清〕皮錫瑞撰：《經學通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4月，1版5刷），〈三·三禮〉，頁5-7。

¹⁵ 朱熹云：今按：……臣瓚曰：「《周禮》三百，特官名耳。經禮，謂冠、昏、吉、凶。」蓋以《儀禮》為經禮也。而近世括蒼葉夢得（1077-1148）曰：「經禮，制之凡也；曲禮，文之目也。先王之世，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，祭祀、朝覲、會同則大史執之以涖事，小史讀之以喻衆。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，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，亦此書也。」愚意……諸儒之說，瓚、葉為長。（見於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貽樑校點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〈篇第目錄序題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冊，頁27-28。）此外，於《朱子語類》亦載有朱熹之言曰：「人只是讀書不多。今人所疑，古人都有說了，只是不曾讀得。鄭康成注『經禮三百』，云是《周禮》；『曲禮三千』，云是《儀禮》。某嘗疑之。近看臣瓚注《漢書》云，『經禮三百』，乃冠、昏、喪、祭，《周官》只是官名云云。乃知臣瓚之說，已非康成之說矣。」（見黎靖德輯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八十七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17冊，頁2962。）

¹⁶ 見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十四，〈乞修三禮劄子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0冊，頁687。

¹⁷ 見黎靖德輯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一百十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18冊，頁3589。

¹⁸ 如朱熹於〈乞增修禮書狀〉一文，載有「所準行下州縣社稷、風雨雷師壇壝制度」，其下之按語曰：「其文有制度而無方位。尋考《周禮》，左祖右社，則社稷壇合在城西」之類也。見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二十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1冊，

二、朱熹裁酌古禮以成當世之《家禮》

《家禮》一書之所爲作，據朱熹〈家禮序〉一文云：

三代之際，《禮經》備矣，然其存於今者，宮廬器服之制、出入起居之節，皆已不宜於世。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，更爲一時之法，然亦或詳或略，無所折衷。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，緩於實而急於文，自有志好禮之士，猶或不能舉其要，而困於貧窶者，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。熹之愚蓋兩病焉，是以嘗獨觀古今之籍，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，而少加損益於其間，以爲一家之書。¹⁹

蓋言傳世之《儀禮》十七篇，不論就廬舍、器物與祭服之體制，或日常生活之制度言，均實已難行於南宋之世。是以當世好禮之通儒，參酌古來禮儀之遷變，而更定新制者所在多有，如《朱子語類》載門人嘗問「四先生禮」，即程顥(1032-1085)、程頤(1033-1107)、張載(1020-1077)與司馬光(封溫國公，1019-1086)等大儒編修之《禮》書。其中，朱熹予司馬光之評價最高，曰：「要之，溫公較穩，其中與古不甚遠，是七八分好。」²⁰此「七八分好」之論，亦可見朱熹對此有更求其至善之志，嘗云：

古禮於今實難行。嘗謂後世有大聖人者作，與他整理一番，令人甦醒，必不一一盡如古人之繁，但放古之大意。²¹

朱熹藉宣示古禮至當世已難遵行之立場，而言編修新禮之要，在於去古禮之繁，僅須依倣古禮之大意即可。又云：

頁 932。

¹⁹ 見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七十五，〈家禮序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 24 冊，頁 3626-3627。

²⁰ 見黎靖德輯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八十四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 17 冊，頁 2883。

²¹ 同前註，頁 2877。

禮，時為大。有聖人者作，必將因今之禮而裁酌其中，取其簡易易曉而可行，必不至復取古人繁縟之禮而施之於今也。古禮如此零碎繁冗，今豈可行！亦且得隨時裁損爾。²²

此則研判倘有聖人出而制禮，必順應當世之禮而裁量斟酌之，而以「簡易易曉而可行」為原則，故對古禮之繁冗處，更須隨時裁損削減。朱熹此言皆歸本於《禮記·禮器》篇「禮，時為大」²³之說。

然而朱熹所期待之「有聖人者作」，顯然未曾出現，儘管先儒亦曾致力於斯，惜至多僅「七八分好」，是以在「禮樂廢壞二千餘年」後，當「須有一箇大大底人出來，盡數拆洗一番，但未知遠近在幾時。今世變日下，恐必有個碩果不食之理」。²⁴此碩果貨利在前而無人食取之喻，說明朱熹對於當世如此這般大人物之出現，已無樂觀之想望。況其對修訂禮制應對古禮「盡數拆洗一番」之主張，亦難覓有此共識之大儒，蓋克承前賢之專門禮學名家，至朱熹之世已罕聞其人。²⁵因而對刪修禮書一事，在朱熹之相關論述中，遂展現其一己之明確觀點，如：

古禮繁縟，後人於禮日益疏略。然居今而欲行古禮，亦恐情文不相稱，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修，令有節文、制數、等威足矣。²⁶

此說修禮之要，可就當世通行之禮而刪修之，使其具有行之有度之儀節、合宜規範之等級，與合乎身分地位之威儀等三要件即可。此等觀點，則又歸本於朱熹揭示修禮首重「理會大本大原」之說，以「古禮未必盡用，須別有箇措置，視許多瑣細制度，皆若具文，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」。²⁷蓋相對於古禮中繁冗之瑣細制度，朱熹嘗舉孟子之言曰：「諸侯之禮，吾未之學也。雖然吾嘗聞之矣，三年之喪，齊

²² 同前註，頁 2877-2878。

²³ 見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禮記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23，頁 450。

²⁴ 見黎靖德輯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八十四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 17 冊，頁 2876。

²⁵ 據《朱子語類》載：「古者禮學是專門名家，始終理會此事，故學者有所傳授，終身守而行之。凡欲行禮有疑者，輒就質問。所以上自宗廟朝廷，下至士庶鄉黨典禮，各各分明。漢唐時猶有此意。如今直是無人。」同前註，頁 2884-2885。

²⁶ 同前註，頁 2877。

²⁷ 同前註。

疏之服，飡粥之食，自天子達於庶人。」²⁸以此中即點明禮之大本大原；蓋諸侯之禮多儀節具文，而三年喪之服、食規範，則不論貴賤皆應遵循之者，方為禮之大本大原。

至此可知，編修禮書若能掌握禮義中之大本大原，則能進而回應前述因當世禮俗而裁酌後所制定之新儀，在「禮，時為大」之原則下，「必不一切從古之禮。疑只是以古禮減殺，從今世俗之禮，令稍有防範節文，不至太簡而已」。²⁹於是乎當依循古禮之不可行，而又不願徇世俗之鄙陋昏昧時，朱熹遂統攝古今差異而歸納出：「古禮也須一一考究著所在在這裏，却始酌今之宜而損益之。若今便要理會一二項小小去處，不濟事，須大看世間都得其宜方好」。³⁰

通觀朱熹修禮，一則以「簡易易曉而可行」為說，強調「必須簡易疏通，使見之而易知，推之而易行」；³¹一則又舉「令稍有防範節文，不至太簡而已」為下限，在「簡易」與「太簡」之間，朱熹實乃看重凡所施行於人世間之禮皆須恰當合宜。然而此所謂恰當合宜之禮，其隆殺等級亦必隨世代之遷變而異，是以朱熹編修《家禮》，其主要功效僅在於當時之世能落實可行即止，而非希求定於一尊，以通行乎百代者也，故有云：

今所集《禮書》也只是略存古之制度，使後人自去減殺，求其可行者而已。若必欲一一盡如古人衣服冠履之纖悉畢備，其勢也行不得。³²

由此亦可得知朱熹之《家禮》，雖減殺古禮之繁縟，猶略存古儀之制度，非僅刪修當世通行之禮而後成；且其成書，又望後世之人隨世俗人情之所需得自行刪減，一以可行為準的，凡此皆可見朱熹修禮主張之一貫性。

²⁸ 見〔漢〕趙岐（108-201）注，題〔宋〕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·滕文公章句上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五上，頁89。

²⁹ 見黎靖德輯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八十四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17冊，頁2886。

³⁰ 同前註，頁2890。

³¹ 同前註，頁2878。

³² 同前註，頁2886。

三、朱熹編修《儀禮經傳通解》〈家禮〉之意義

朱熹對於禮書之編修，嘗謂：「非天子不議禮，不制度，不考文。這事要整頓，便著從頭整頓，吉凶皆相稱」，故對「古禮也須一一考究著所在這裏」。³³此引《禮記·中庸》之說，³⁴既明指非天子不得論議禮之是非，不敢另制法度，亦不得考訂書籍之名，而朱熹仍慨然欲從源頭起整頓禮書，欲一一考究古禮，使吉凶之禮皆相稱合宜，其志以古禮雖不能盡行，但「人不可不知此源流」，³⁵故考究古禮，自當溯源尋本，以明歷代之遷變。是以朱熹亦嘗評論當朝之禮書曰：

本朝修《開寶禮》，多本《開元》，而頗加詳備。及政和間修《五禮》，一時姦邪以私智損益，疏略牴牾，更沒理會，又不如《開寶禮》。³⁶

於此可見朱熹對於《政和五禮新儀》之評價甚低，以致於遭逢「某人丁所生繼母憂」時，以為「《禮經》必有明文。當時滿朝更無一人知道合當是如何，大家打闐一場，後來只說莫若從厚。恰似無奈何，本不當如此，姑徇人情從厚為之。是何所為如此？豈有堂堂中國，朝廷之上以至天下儒生，無一人識此禮者！然而也是無此人」。³⁷如此激憤之論，自係乎古禮考察之良窳，為此朱熹更慨歎曰：

今日百事無人理會。姑以禮言之，古禮既莫之考，至於後世之沿革因襲者，亦浸失其意而莫之知矣。非止浸失其意，以至名物度數，亦莫有曉者。差舛譌謬，不堪著眼！³⁸

既然當朝《禮書》已不能令朱熹允洽信服，而古禮之沿革考訂，更乏人關注，於是朱熹於晚歲老年之時，乃致力於編次古禮經傳之書。

³³ 同前註，頁 2890。

³⁴ 文見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禮記正義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卷 53，頁 898。

³⁵ 見黎靖德輯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八十四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 17 冊，頁 2886。

³⁶ 同前註，頁 2882。

³⁷ 同前註，頁 2885。

³⁸ 同前註，頁 2882。

（一）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》編修之源起及其書名之確立

朱熹素知議禮、制度之事，非臣民之屬所可專行無忌，故於寧宗慶元二年（1196）之〈乞修三禮劄子〉中，即嘗道出其修經、傳禮書之緣由，曰：

熙寧以來，王安石變亂舊制，廢罷《儀禮》，而獨存《禮記》之科，棄經任傳，遺本宗末，其失已甚。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。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，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。一有大議，率用耳學臆斷而已。……故臣頃在山林，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。欲以《儀禮》為經，而取《禮記》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，皆以附於本經之下，具列注疏諸儒之說，略有端緒。而私家無書檢閱，無人抄寫，久之未成。會蒙除用，學徒分散，遂不能就。……欲望聖明，特詔有司，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，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，踏逐空閑官屋數間，與之居處，令其編類。雖有官人，亦不繫銜請俸，但乞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、紙札、油燭之費。其抄寫人，即乞下臨安府差撥貼司二十餘名，候結局日量支犒賞，別無推恩。則於公家無甚費用，而可以興起廢墜，垂之永久，使士知實學，異時可為聖朝制作之助，則斯文幸甚。³⁹

蓋朱熹對北宋神宗年間王安石當權之際，曾廢罷《儀禮》一事之影響，深以為憂，故處江湖之遠時，即考訂其說，而端緒已見，然因私家無力克成，故藉君命特召之便，欲求助於朝廷，望能撥付典籍、官屋與抄寫人等，而最終目標，則盼能成為當朝帝王制作禮樂之依據。於此可見，朱熹以臣民之屬而論議禮、制度之事，乃欲為當世帝君擬議制作之助也。

然此劄終因朱熹去職離京而不及上呈，⁴⁰至此編次古禮經傳之書遂成朱熹一人

³⁹ 見朱熹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十四，〈乞修三禮劄子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0冊，頁687-688。

⁴⁰ 《朱子語類》載曰：「頃在朝，欲奏乞專創一局，召四方朋友習禮者數人編修。俟書成將上，然後乞朝廷命之以官，以酬其勞，亦以少助朝廷蒐用遺才之意。事未及舉，而某去國矣。」見黎靖德輯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八十四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17冊，頁2894。又〔清〕王懋竑《朱子年譜》卷四，於「二年丙辰，六十七歲。是歲，始修禮書」之下注云：「先是，具奏欲乞修《三禮》，……會去國，不及上。」見氏著，何忠禮點校：《朱子年譜》，頁258-259。

晚歲最終之志業，且可預見此乃一樁難見其成之文化使命，因而對於助編之門人寄望尤殷，遂告之諸弟子曰：

某已衰老，其間合要理會文字，皆起得箇頭在。及見其成與不見其成，皆未可知。萬一不及見此書之成，諸公千萬勉力整理。得成此書，所係甚大。

41

此外，朱熹亦已判知此一古禮經傳全書之成，恐非其暮年之有限精力所能周浹，遂擘畫規模，欲偕諸門人一同致力於此。嘗云：

今欲定作一書，先以《儀禮》篇目置於前，而附《禮記》於後。如〈射禮〉，則附以〈射義〉，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。若其餘〈曲禮〉、〈少儀〉又自作一項，而以類相從。若〈疏〉中有說制度處，亦當采取以益之。⁴²

謂此一新修古禮經傳之體例有三，誠如前引〈乞修三禮劄子〉所指，以《儀禮》為經，取《禮記》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，附於本經之下，並具列注疏文中諸儒之說，此其一；其次，另將〈曲禮〉、〈少儀〉別作一項，此其二；而古〈疏〉中凡論說制度者，亦採取以補益之，此其三。

至於此書之命名，則有先後之異稱，且各有所指而不偏廢，據朱熹季子朱在（1169-1239）於寧宗嘉定十年（1217），在南康道院首次刊行本書時，⁴³為此書所作之跋文有言，曰《儀禮集傳集註》者，為是書之舊名，於朱熹身後則專指〈王朝禮〉十四卷，以其乃草定而未暇刪改者也；另曰《儀禮經傳通解》者，凡二十三卷，細分之則有〈家禮〉五卷、〈鄉禮〉三卷、〈學禮〉十一卷、〈邦國禮〉四卷等，蓋朱熹「晚歲之所親定，是為絕筆之書」。⁴⁴文中，朱在曾細舉《儀禮經

⁴¹ 見黎靖德輯：《朱子語類》，卷八十四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17冊，頁2889。

⁴² 同前註，頁2888。

⁴³ 參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貽樑校點，呂友仁審讀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〈校點說明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冊，頁3。

⁴⁴ 朱在跋文，見於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貽樑校點，呂友仁審讀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書前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冊，頁26。據王懋竑《朱子年譜考異》，卷四之載：「按《通解》刻於南康，則敬之自有〈跋語〉，……但今刻《通解》本不載〈跋語〉，不知鄒

傳通解》中，有〈書數〉一篇闕而未補，而〈大射禮〉、〈聘禮〉、〈公食大夫禮〉、〈諸侯相朝禮〉等八篇，則尙未脫稿。至若《儀禮集傳集註》部分，亦闕〈卜筮〉一篇。然考察現存文獻，朱熹未嘗稱述此書之名，如其〈答李季章〉書云：

熹今歲益衰，……所以未免惜此餘日，正為所編禮傳已略見端緒而未能卒就，若更得年餘間未死，且與了却，亦可以瞑目矣。其書大要以《儀禮》為本，分章附疏，而以小戴諸義各綴其後，其見於它篇或它書可相發明者，或附於經，或附於義。又其外如〈弟子職〉、〈保傅傳〉之屬，又自別為篇，以附其類。其目有〈家禮〉，有〈鄉禮〉，有〈學禮〉，有〈邦國禮〉，有〈王朝禮〉，有〈喪禮〉，有〈祭禮〉，有〈大傳〉，有〈外傳〉。今其大體已具者，蓋十七八矣。⁴⁵

可見朱熹對此禮書之編修，於列舉九大類目之餘，仍未言及所編禮傳之名稱。上述朱在《儀禮集傳集註》為此書之舊名，是朱熹本欲在《儀禮》經文之下，兼蓄各家注疏之善者，其〈答呂子約〉書即指出：

但禮文今日只憑注疏，不過鄭氏一家之說，此更合商量耳。⁴⁶

倘欲擺脫一家之言，則莫若以集注之體例編次禮書，故於〈答潘恭叔〉書云：

若作集注，即諸家說可附入。或有己見，亦可放溫公《揚子法言》、《太玄》例也。若只用注疏，即不必然，亦悶人耳。⁴⁷

本從何得之，……」（頁 403）。又，此文亦見存於〔清〕朱彝尊（1629-1709）撰《經義考》（清高宗敕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冊 678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4 年 10 月，初版），卷一百三十二，頁 656 上。

⁴⁵ 見朱熹撰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三十八，〈答李季章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 21 冊，頁 1708-1709。

⁴⁶ 見朱熹撰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四十八，〈答呂子約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 22 冊，頁 2209。

⁴⁷ 見朱熹撰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卷四十八，〈答潘恭叔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

是朱熹在集諸家說之「集注」與鄭玄一家之「注疏」二者之間，自當以前者為佳構而視後者多所煩悶，故必以編成禮書之集注為尚。然今所見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除間有按語以訂定注疏異文及獨抒高見外，於整體規模上，仍以分經別傳且附加注疏之體例為之。於此即不得不令人質疑，何以朱熹編修禮書「集注」之理想，最終僅以「通解」之名成書？

其間之緣故，錢穆先生嘗就《宋史·禮志》所載：朱熹欲「盡取漢、晉而下及唐諸儒之說，考訂辨正，以為當代之典，未及成書而沒」⁴⁸一節而論之曰：

元人修宋史，尚多通習朱子學者，此一節語，雖與經傳通解內容不合，亦非全無當於朱子之夙所懷想。當是朱子本意如此，而發例太大，不獲如志，故乃僅附注疏，不能廣及他書也。⁴⁹

蓋集諸家說之集注，其工夫遠非僅一家之注疏所可比擬，錢先生以朱熹「發例太大」，亦可自前引〈答李季章〉書中所預擬之類目得見，其中除〈王朝禮〉為草定而未暇刪改，〈喪禮〉、〈祭禮〉則僅能託付於門人黃榦（1152-1221），⁵⁰望其能分類編次，以續成此書之未足處。至於〈大傳〉、〈外傳〉二目，則不可得而見，亦不見胄裔、門人論及之。於此可知，朱熹晚歲親定之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因未能達成原先預擬《儀禮集傳集註》所欲擇集諸家要說之標準，故不得不降格為一家注疏之「通解」。至於朱在以《儀禮集傳集註》為是書之舊名，而以朱熹草定而未暇刪改之〈王朝禮〉十四卷納之，遂易致後人以為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乃朱熹刪定後之精華，反將《儀禮集傳集註》視為未刪去糟粕之蕪雜彙輯。

即便如此，《儀禮經傳通解》終究是朱熹終其一生最重要之禮學代表作，其在劉向（77-6 B.C.）《別錄》與鄭玄《儀禮注》之基礎上，⁵¹對《儀禮》一書予以

第 22 冊，頁 2313-2314。

⁴⁸ 見〔元〕脫脫等撰：《宋史·禮志》，卷九十八，冊 4，頁 2424。

⁴⁹ 見錢穆先生撰：《朱子新學案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82 年 4 月，再版），冊 4，頁 151。

⁵⁰ 參見朱在撰：〈乞修三禮劄子〉跋文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 2 冊，頁 26。

⁵¹ 朱熹曾刪潤賈公彥（永徽中〔650-655〕，官至太學博士）之言曰：「戴德、戴聖與劉向《別錄》十七篇次第，皆〈冠禮〉第一，〈昏禮〉第二，〈士相見〉第三。自茲以下，《大戴》即以〈士喪〉、〈既夕〉、〈士虞〉、〈特牲〉、〈少牢〉、〈有司〉、〈鄉飲〉、〈鄉射〉、〈燕禮〉、〈大射〉、〈聘禮〉、〈公食〉、〈覲禮〉、〈喪服〉為次，《小戴》則以〈鄉飲〉、〈鄉射〉、〈燕

改頭換面之重整，此可從其所親定、草定與屬託之類目觀之。

（二）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對《儀禮》之重整與分類

今以朱熹親定之四大類目而論，有本為《儀禮》之篇目者，如〈家禮〉類之〈士冠禮〉、〈士昏禮〉二篇；〈鄉禮〉類之〈士相見禮〉、〈鄉飲酒禮〉、〈鄉射禮〉等篇；〈邦國禮〉類之〈燕禮〉、〈大射儀〉、⁵²〈聘禮〉、〈公食大夫禮〉等篇。有取自《禮記》之篇目者，如〈家禮〉類之〈冠義〉、〈昏義〉、〈內則〉等篇；〈鄉禮〉類之〈投壺禮〉、〈鄉飲酒義〉、〈鄉射義〉等篇；〈學禮〉類之〈少儀〉、〈曲禮〉、〈學記〉、〈大學〉、〈中庸〉等篇。〈邦國禮〉類之〈燕義〉、〈大射義〉、〈聘義〉等篇。亦有取自《大戴禮記》之篇目者，如〈學禮〉類之〈保傅〉、〈踐阼〉二篇；〈邦國禮〉類之〈諸侯相朝義〉。又於禮書之外，另取自《管子》之篇目者，如〈學禮〉類之〈弟子職〉；以及〈家禮〉類之〈親屬記〉則取自《爾雅》之〈釋親〉篇。

以上各篇之中，亦多所增刪或另附他篇之文者，如〈士相見禮〉篇本有之觀見國君儀節，即刪之而編入〈臣禮〉篇中；且另取《禮記》〈曲禮〉、〈少儀〉、

禮〉、〈大射〉、〈士虞〉、〈喪服〉、〈特牲〉、〈少牢〉、〈有司〉、〈士喪〉、〈既夕〉、〈聘禮〉、〈公食〉、〈覲禮〉為次。皆尊卑吉凶，先後雜亂，故鄭說不從之。唯劉向《別錄》〈大射〉以上七篇與《小戴》同，而其下乃以〈聘〉、〈食〉、〈覲禮〉、〈喪服〉、〈士喪〉、〈既夕〉、〈士虞〉、〈特牲〉、〈少牢〉、〈有司〉為次，皆尊卑吉凶，次第倫叙，故鄭用之也。」又曰：「《儀禮》之次，賤者為先，故以〈士冠〉為先，無大夫冠禮，諸侯冠次之，天子冠又次之。其〈昏禮〉亦士為先，大夫次之，諸侯次之，天子為後。諸侯鄉飲酒為先，天子鄉飲酒次之。〈鄉射〉、〈燕禮〉已下皆然。又以〈冠〉、〈昏〉、〈士相見〉為先後者，以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，四十強而仕，即有摯見鄉大夫、見國君之等。又為鄉大夫、州長行鄉飲酒、鄉射之事已下，先吉後凶，凶盡則又行祭祀，吉禮也。」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貽樑校點，呂友仁審讀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〈篇第目錄序題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冊，頁29-30。

⁵² 據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載為「〈大射〉第七」（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16，頁187），與朱熹所錄之篇名有一字之差。然依篇末阮元（1764-1849）撰，盧宣旬摘錄之〈校勘記〉曰：「毛本射下有儀字，陳闕、監葛俱無，與此本合。釋文、唐石經、徐本俱有儀字。」（頁193）可知唐代《儀禮》版本有稱此篇為〈大射儀〉者，朱熹之載，當必有據。

〈玉藻〉諸篇中凡載有相見飲食之禮者多添附於後⁵³，鮮有全錄原篇而不予以釐析者。然而最具新義者，則是古無其篇，乃刪述諸經傳、史籍、百家之說，以創為新篇，諸如〈家禮〉類之〈內治〉、〈五宗〉二篇；〈學禮〉類之〈學制〉、〈學義〉、〈臣禮〉、〈鐘律〉、〈鐘律義〉、〈詩樂〉、〈禮樂記〉、〈書數〉、〈五學〉等篇；〈邦國禮〉類之〈諸侯相朝禮〉篇。至於〈鄉禮〉類之〈士相見義〉篇，與〈邦國禮〉類之〈公食大夫義〉篇，則援引劉敞（1019-1068）之文以補其闕亡。以上列舉之新篇，除〈士相見義〉、〈學義〉、〈鐘律義〉與〈公食大夫義〉分別為〈士相見禮〉、〈學制〉、〈鐘律〉與〈公食大夫禮〉之禮說外，餘皆編入新修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之「經」文，誠如朱熹於〈家禮〉類〈內治〉篇之〈序題〉云：

古無此篇，今取《小戴》〈昏義〉、〈哀公問〉、〈文王世子〉、〈內則〉篇及《周禮》、《大戴禮》、《春秋》內外傳、《孟子》、《書大傳》、《新序》、《列女傳》、《前漢書》、賈誼《新書》、《孔叢子》之言人君內治之法者，創為此記，以補經闕。⁵⁴

觀此中所摘取之文獻，多取諸禮文經傳與諸子之載，蓋朱熹以經籍闕佚，故創此記文，以補禮經之闕。

綜上所論，是朱熹編修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之主要特點有二：一在將《儀禮》中之各項儀節予以分類，由其親定之四大類目觀之，則〈士冠禮〉、〈士昏禮〉歸之於〈家禮〉類中，〈士相見禮〉、〈鄉飲酒禮〉、〈鄉射禮〉歸諸〈鄉禮〉類，而〈燕禮〉、〈大射〉、〈聘禮〉、〈公食大夫禮〉歸於〈邦國禮〉類；並將釋禮義之傳記篇文，附於各禮篇之後，且合而為同一單元。⁵⁵亦即將傳統古禮之分類，由冠、昏、喪、祭、朝、聘、鄉、射等禮，⁵⁶一變而為〈家禮〉、〈鄉禮〉、

⁵³ 參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貽樑校點，呂友仁審讀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〈篇第目錄序題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冊，頁33。

⁵⁴ 同前註，頁32。

⁵⁵ 如〈家禮〉類凡八篇，然僅有六單元，以〈士冠禮〉、〈冠義〉與〈士昏禮〉、〈昏義〉，各自合組成同一單元所致。

⁵⁶ 此分類之說本於《禮記·昏義》篇所云：「夫禮，始於冠，本於昏，重於喪、祭，尊於朝、聘，和於鄉、射，此禮之大體也。」（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61，頁1000-1001。）

〈學禮〉、〈邦國禮〉等類；此乃由一家之內諸種禮儀制度，推廓至一鄉之中，以至於邦國間之禮儀。至於其中夾有〈學禮〉一目云者，稽古之禮文則無此禮類，朱熹以「家塾、黨庠、遂序皆為鄉學，則其禮之次，宜有以見其設教導民之法」，⁵⁷故創立新類，以重教民之禮法。

朱熹此番分類，予以古禮研究一劃時代之新格局，亦根本上跳脫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所指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等五禮之分類⁵⁸，即從禮之性質轉換為禮之使用範疇。蓋若論禮之施行範圍與禮之性質，看似接近，然細察二者分類之結果，則自有其相異之處，如朱熹編修之〈鄉禮〉類中，〈士相見禮〉歸屬於賓禮，而不同於其他之〈投壺禮〉、〈鄉飲酒禮〉、〈鄉射禮〉等皆屬之於嘉禮也。至於分類結果相同者，如〈家禮〉類者皆屬之於嘉禮，蓋以貴族之禮教，必先授之於家，而後及其他，觀夫古之〈士冠禮〉為士人成年之禮儀，士人行此禮之後，即可依宗法禮制，得有繼承、娶妻、出仕等資格；至於〈士昏禮〉則係士人上事宗廟，下繼後世之關鍵禮儀，二禮性質雖皆同屬嘉禮，但其意義卻各有所偏，故傳統上亦有將之別為冠、昏兩類者，然朱熹則以此二禮均歸屬於〈家禮〉之類別中，以之皆為施行於貴族家內之禮儀也，其著眼處自與《周禮·春官》之說有異。

此外，朱熹對《儀禮》之增修考論，於各類目之中，除禮經之儀節及其釋義篇文外，更加入相關之禮制法度，今舉〈家禮〉類為例，其中之〈內則〉篇，即視之為「古經」之遺，當「必古者學校教民之書」，且引鄭玄之說，謂此乃「事父母、舅姑之法」；其次，〈內治〉篇如前述為「言人君內治之法」；其次，〈五宗〉篇「言宗子之法以治族人」；最後，〈親屬記〉則載「三族親戚之名號」。⁵⁹可知朱熹編次《儀禮》之相關經傳，自禮之施行範圍為標準而別為數類，其居首類之〈家禮〉，因具貴族禮儀初行於家族之源起意義，遂將古籍經傳相關記載，

⁵⁷ 參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貽樑校點，呂友仁審讀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〈篇第目錄序題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冊，頁36。

⁵⁸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·春官·小宗伯》載：「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」；「以凶禮哀邦國之憂」；「以賓禮親邦國」；「以軍禮同邦國」；「以嘉禮親萬民」。（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18，頁270-277。）又〈春官·小宗伯〉：「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。」鄭玄注引鄭司農（鄭眾，?-83）云：「五禮，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。」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十九，頁290。）

⁵⁹ 參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貽樑校點，呂友仁審讀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〈篇第目錄序題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冊，頁32-33。

或依原有篇名，或新立篇目，皆以增補廣益〈家禮〉一類之內容，使對古禮之探究，能於冠、昏、喪、祭、朝、聘、鄉、射等禮之大體，與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等所謂「五禮」之分別中，另行開闢一新之門徑。

另外，朱熹編修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之另一特點，乃是將原《儀禮》各篇篇文予以分章標目，或更進而增刪重組，如以〈士冠禮〉篇釐析為〈筮日〉等二十四章為例，其中最末之〈女子笄〉章，則非《儀禮·士冠禮》原篇之載，乃節錄自《禮記·雜記》篇與〈曲禮上〉篇；其次，且將原篇中之「戒賓」、「宿賓」、「始加」、「再加」、「三加」、「醴冠者」、「字冠者」、「醮」諸儀節之告辭、答辭、祝辭、醴辭、字辭、醮辭等，斷自經文後而止於記文前之辭文，分別附於所屬新標各章次之末，其中次序亦因〈字冠者〉與〈醮〉二章之先後不同，而與原篇所載前後有異；再次，將原篇中本在諸辭後、記文前之「三履」一文，改移至〈陳器服〉章中諸禮服之後，以「既加冠而適房改服，即得并易履而出也」；⁶⁰最後則將原篇最末之記文全刪，修潤後另行編入本書之〈冠義〉篇中。

綜括上述所論，朱熹編修《儀禮經傳通解》〈家禮〉之意義，在能明確劃定古禮之施行範疇，而不為禮制儀節之吉凶性質所限，以利旁搜遠紹〈家禮〉類中相關之禮法，擴大對〈家禮〉古儀之義的貫通融會。

四、朱熹博古通今、明禮致用的治禮之道

（一）世傳《儀禮》與朱熹《家禮》在性質上之差異

漢代曾稱《儀禮》十七篇為「士禮」者，⁶¹其內容該括有冠、昏、喪、祭、朝、聘、鄉、射等八種禮項，或易予人以《儀禮》一書皆為古代士人之禮制。清人皮錫瑞嘗為此辨明曰：

⁶⁰ 此為朱熹之按語，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貽樑校點，呂友仁審讀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卷第一，〈士冠禮第一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冊，頁54。

⁶¹ 〔漢〕班固（32-92）撰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曰：「漢興，魯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。」（見氏撰，〔唐〕顏師古（581-645）注：《新校本漢書集注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6年10月，6版），冊2，卷三十，頁1710。

十七篇古稱士禮，其實不皆士禮，純乎士禮者，惟〈冠〉、〈昏〉、〈喪〉、〈相見〉，若祭禮則〈少牢饋食〉、〈有司徹〉為大夫禮，〈鄉飲〉、〈射〉士大夫所通行，〈燕禮〉、〈大射〉、〈聘禮〉、〈公食大夫〉為諸侯禮，〈覲禮〉為諸侯見天子禮，並非專為士設，其通稱士禮者，蓋以士冠列首，遂並其下通稱為士，而不復分別耳。⁶²

是知《儀禮》彙集古代貴族冠、昏等八禮，對後世揭示先秦禮制之規範與內容。然而古禮「至秦大壞」⁶³之命運，並未隨后倉（字近君，武帝至宣帝間人）之三家弟子立於學官而大興於後世，實究因於古禮繁縟而難行，故朱熹所編訂之《家禮》，即在規模上較諸《儀禮》之相關儀節，刪省頗多。如《家禮》之〈冠禮〉篇中，僅〈冠〉、〈筓〉二章；細考之，篇首所載「主人告於祠堂」者，此「告禮」則制定於前篇〈通禮〉之〈祠堂〉章內；其餘亦僅保留「戒賓」、「宿賓」、「陳器服」、「即位」、「迎賓」、「加冠」、「再加」、「三加」、「醮」、「字冠者」、「賓出就次」、「冠者見祠堂」、「冠者見尊長」、「禮賓」、「冠者見鄉先生及父之執友」等儀節，相對於《儀禮》者，稍有差異而禮文簡省頗多；又其注文云：「古禮筓日，今不能然」，而「古禮筓賓」亦同，⁶⁴故皆刪減之。

朱熹《家禮》一書在以《儀禮》為張本之前提下，僅分篇制定冠、昏、喪、祭等四大儀節，取其皆屬家居人倫所特重之禮；另又編次〈通禮〉乙篇，置於是書之首，內凡三章，首章曰〈祠堂〉，朱熹稱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」，次章曰〈深衣制度〉，「以前章已有其文，又平日之常服，故次前章」，三章曰〈司馬氏居家雜儀〉，以「此乃家居平日之事，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，其本皆在於此」。⁶⁵此乃《家禮》與世傳《儀禮》之最大差別處，蓋「通禮」者，朱熹界說為「有家日用之常禮，不可一日而不修者」；而〈通禮〉之首二章，著重於祠堂與深衣、常服之制，是以此一每日必行之「常禮」，自多載明於〈司馬氏居家雜儀〉一章中，此章所述之禮儀，迥異於《儀禮》中冠昏等八禮之儀節，反更類同於《禮記·內

⁶² 見〔清〕皮錫瑞撰：《經學通論》，〈三·三禮〉，頁20。

⁶³ 見〔漢〕班固撰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卷三十，冊2，頁1710。

⁶⁴ 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卷第二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，頁889-890。

⁶⁵ 此三章朱熹之注文，分見於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卷第一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，頁875、879、880。

則》篇之文。⁶⁶又朱熹於章題下注云「此章本在〈昏禮〉之後」；考前者〈祠堂〉章下注稱「此章合在〈祭禮〉篇」；〈深衣制度〉章下亦注曰「此章本在〈冠禮〉之後」；於斯可見朱熹編修《家禮》之初，亦將上述相關禮制或禮說，附於《儀禮》之諸儀節之後，再以其歸屬於日用常禮之故，而改置於〈通禮〉篇之內。故《家禮》之性質已不純然為冠、昏、喪、祭等四禮之儀典，而更具備禮書經、傳相附合編之雛形，其間抑或有先傳後經之編次，如〈冠禮〉篇之〈冠〉章先言「男子年十五至二十，皆可冠。必父母無期以上喪，始可行之」之忌；而後始及「前期三日，主人告於祠堂」之儀。其次，〈昏禮〉篇首章〈議昏〉亦先言「男子年十六至三十，女子年十四至二十，身及主昏者，無期以上喪，乃可成昏。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，俟女氏許之，然後納采」。另〈祭禮〉篇首章〈四時祭〉於儀節末有云「凡祭，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，貧則稱家之有無，疾則量筋力而行之，財力可及者，自當如儀」等皆是。⁶⁷

（二）朱熹從編纂古禮中探究對世俗之禮的適應性發展

朱熹編修禮書，雖依從古禮之制，然卻不一味奉遵禮儀舊法，而多留心於古禮之改良，以期適用於世俗之禮，茲舉三例以說明之，其一，於宗法至上之時代，女子之笄禮自遠不如男子冠禮般隆重，而《儀禮》書中除〈士昏禮〉篇之「記」文曰：「女子許嫁，笄而禮之，稱字」三句外，即無相關禮制之記載；由前述《儀禮經傳通解·士冠禮》篇所析分之二十四章中，可知朱熹即特置有〈女子笄〉一章，藉此以彰明成人之禮，自不必全然局限於男子之思想。然察其中僅簡言許嫁與否於笄禮之區別；又不若《家禮·冠禮》篇之〈笄〉章，於笄禮儀節之述明則更見完備，曰：

⁶⁶ 其中以「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。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，說則復諫；不說，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，寧孰諫。父母怒，不說，而撻之流血，不敢疾怨，起敬起孝」；及「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悅，出；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是善事我，子行夫婦之禮焉，沒身不衰」等二節文字，則幾全同於《禮記·內則》篇文。

⁶⁷ 以上引文，見於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卷第二、第三、第五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，頁889、895、941。

前期三日戒賓；一日宿賓，陳設。厥明，陳服，序立。賓至，主婦迎入，升堂。賓為將笄者加冠笄。適房，服背子。乃醮。乃字。乃禮賓，皆如冠儀。⁶⁸

此笄禮之儀雖較冠禮略簡，然大體「皆如冠儀」，唯宿賓之辭曰：「某將加笄於女某，若某親某女某之首，某親（「親」或作「封」）將涖之，敢宿。某上某人。」而賓字之祝辭則曰：「禮儀既備，令月吉日，昭告爾字。爰字孔嘉，女士攸宜。宜之於嘏，永受保之，曰某某某。」其與冠禮之差異，僅在冠子、笄女之別，故「髦士」遂改爲「女士」，另所宿之賓，則「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爲之」，遂致其中文句稍有小異耳；至於始加之祝辭與醮辭等，則皆與冠禮同之。⁶⁹蓋朱熹以成年禮中因男女有別，致使成人之禮名雖異而其禮教之實則同，遂將古禮之微末如笄禮者，猶彰顯其要以入於冠禮之項次中，此其一。

其次，《儀禮·士昏禮》篇載云：「若舅姑既沒，則婦入三月乃奠菜。」而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·士昏禮》篇將之編入〈奠菜〉章，此篇前一〈祭行〉章，朱熹之按語有云：「婦入三月，廟見祭菜之後，亦得助祭也。」是奠菜即廟見也。此外，《禮記·曾子問》篇亦曰：「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。擇日而祭於禰，成婦之義也。」是「三月廟見」之禮，古已有之。然此禮於朱熹《家禮·昏禮》篇之〈廟見〉章中，則改曰：

三日，主人以婦見於祠堂。⁷⁰

將古禮由「三月」改易爲「三日」，此又不同於司馬光《書儀》〈婚儀下〉篇之〈婦見舅姑〉章內注文云：「若舅姑已沒，則古有三月廟見之禮，今已拜先靈，更不行。」⁷¹是知對「三月廟見」古禮之改革，前已有之，然司馬光逕刪其禮，而朱熹則設專

⁶⁸ 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卷第二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，頁893。

⁶⁹ 以上說明，同前註，頁890-893。

⁷⁰ 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卷第三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，頁900。

⁷¹ 見〔宋〕司馬光撰：《書儀》（清高宗敕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冊142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12月，初版），卷四，頁479下。

章保留之，且於文下注云：「古者三月而廟見，今以其太遠，改用三日，如子冠而見之儀。」此又朱熹不以古禮繁縟費時而盡廢之，仍襲用此禮而僅以縮短時日爲之，此其二。

其三，朱熹亦對古禮之所無，而於當世所風行之宗教性喪俗，有不予認同者，如於《家禮·喪禮》篇之〈銘旌〉章中，明白主張：「不作佛事。」爲此朱熹引用司馬光之長篇議論曰：

世俗信浮屠誑誘，於始死及七七日、百日、期年、再期、除喪飯僧，設道場，或作水陸大會，寫經造像，修建塔廟，云爲此者滅彌天罪惡，必生天堂，受種種快樂，不爲者必入地獄，剉燒舂磨，受無邊波吒之苦。殊不知人生含氣血，知痛癢，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，已不知苦，況於死者，形神相離，形則入於黃壤，朽腐消滅，與木石等，神則飄若風火，不知何之，借使剉燒舂磨，豈復知之？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，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，苟不以至公行之，雖鬼何得而治乎？是以唐廬州刺史李丹〈與妹書〉曰：「天堂無則已，有則君子登。地獄無則已，有則小人入。」世人親死而禱浮屠，是不以其親爲君子，而爲積惡有罪之小人也。何待其親之不厚哉，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，豈賂浮屠所能免乎？此則中智所共知，而舉世滔滔信奉之，何其易惑而難曉也。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，與其如此，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？彼天堂地獄，若果有之，當與天地俱生，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，人死而復生者，亦有之矣，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，見閻羅等十王者耶？不學者固不足言，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。⁷²

朱熹藉引司馬氏之說，以證說浮屠佛法於始死及七七日等日飯僧，設道場，作水陸大會，寫經造像，修建塔廟之虛妄；其中嘗以儒家君子小人之身後，對應於浮屠天堂地獄之說，謂不以佛事之有無而得變易耳。此於當世禮俗之侈盛，朱熹反有不媚俗情之堅持，此其三。錢穆先生曾指出：

⁷² 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卷第四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，頁905。此文之後，朱熹無一字之按語，係當以司馬光之論點爲然。惜此文今已不見於司馬氏之遺籍。

古禮既不可行，道釋却自有一套通俗可行之禮，此乃朱子當時所以特重講禮之一番沉重心情也。⁷³

此錢先生另從當世儒禮與道、釋禮俗之相對消長現象，解析朱熹何以重視講議禮制之文化使命感。

綜括上述所舉三例觀之，朱熹編修世傳禮書以定新儀典章之際，鮮有因循守舊、泥古不化之弊，是以古之男女雖有輕重之別，然因古禮本有笄禮之儀，遂舉而編入冠禮之專章矣。至於改古禮「三月廟見」為「三日廟見」之儀，則同時將承襲古禮與適用俗禮間之差距予以兼容並包，以為當世之用。至於對後世所趨從之宗教喪俗，朱熹則堅拒不予迎合以吸納之，否則於喪禮中另行「始死之日」、「七七日」、「百日」、「期年」、「再期」、「除喪」等法會，勢將瓦解古禮沿襲之遺意；凡此皆能探知朱熹編次禮書時，必兼綜考量對世俗之禮在功能上之可行性發展。

五、結語

朱熹之《家禮》係在司馬光、二程、張載之禮書基礎上編撰而成，而此書所欲適用之階層，本以卿大夫家之仕宦家族為主，此可從〈通禮〉篇強調為人子於父母之藥物，「當親自檢數、調煮、供進，不可但委婢僕」；而「烹調飲膳，婦人之職也。近年婦女驕倨，皆不肯入庖廚」⁷⁴得知，蓋「但委婢僕」與「婦女不肯入庖廚」，皆非尋常士庶民之家所能想望者。《家禮》一書除〈通禮〉篇外，僅列冠、昏、喪、祭等四大禮篇，以世傳《儀禮》禮制為根源之前提下，取其皆屬家族人倫範圍內所必遵循之禮。

至於朱熹晚歲所規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之〈家禮〉一類，則僅有〈士冠禮〉、〈士昏禮〉兩種禮制，另依其體例，取《禮記》之〈冠義〉、〈昏義〉兩篇，及諸經史雜書載及是禮者，附於前述相關禮篇之後，並合為同一單元；另編入與〈家禮〉相關之禮法制度，且視同於禮經之文者，依序為「事父母、舅姑之法」之〈內

⁷³ 見錢穆先生撰：《朱子新學案》，冊4，頁151。

⁷⁴ 見〔宋〕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卷第一，收入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，頁882。

則〉篇、「人君內治之法」之〈內治〉篇、「宗子」治族人之法之〈五宗〉篇，及「三族親戚名號」之〈親屬記〉。

以上朱熹兩部「家禮」，一為當世禮俗訂定儀節規範，一為研究古禮而因類聚篇；高明（1909-1992）先生有言：「《家禮》是朱子為當世寫的，這與《儀禮經傳通解》裡的〈家禮〉部分著重古禮的探究不同，這是不能混為一談。」⁷⁵蓋前者規模雖小，猶然係繼承《儀禮》典章，以為當世之用，故可視之為當世之新《儀禮》，此從其書堂皇之冠、昏、喪、祭四大禮篇，大致遵循《儀禮》之禮範可知，而其所要在能對外抵禦道、釋禮俗，對內則敦化導民，以彰明禮教中謹名分、崇愛敬之本然。而後者則藉由對古禮之分類，並結合禮經、傳記與經史雜說之載及於禮法制度者，縮合聚積於類同之禮篇中，藉此擴大古禮研究之視野。

⁷⁵ 見高明先生撰：〈朱子的禮學〉，收入《輔仁學誌》11期，1982年6月，頁4。

引用文獻

- 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，阮元審定，盧宣旬校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初版13刷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〔1815〕江西南昌府學本。
- 王懋竑撰，何忠禮點校：《朱子年譜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10月，1版1刷。
- 司馬光撰：《書儀》，清高宗敕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冊142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12月，初版。
- 皮錫瑞撰：《經學通論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4月，1版5刷。
- 朱熹編撰，王燕均、王光照校點：《家禮》，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翔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7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／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，1版1刷。
- _____，王貽樑校點，呂友仁審讀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朱熹撰，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翔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／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，1版1刷。
- _____撰，劉永翔、朱幼文校點：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，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翔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20-24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／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，1版1刷。
- 朱彝尊撰：《經義考》，清高宗敕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冊678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4年10月，初版。
- 班固撰，顏師古注：《新校本漢書集注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6年10月，6版。
- 高明撰：〈朱子的禮學〉，《輔仁學誌》11期，1982年6月，頁1-15。
- 陳來撰：《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4年12月，1版2刷。
- 脫脫等撰：《宋史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3年11月，3版。
- 趙岐注，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，阮元審定，盧宣旬校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初版13刷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〔1815〕江西南昌府學本。
- 黎靖德輯，鄭明等校點，莊輝明審讀：《朱子語類》，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翔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修訂本，第17-18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／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12月，1版1刷。
- 鄭玄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《禮記正義》，阮元審定，盧宣旬校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

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初版13刷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〔1815〕江西南昌府學本。

____，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注疏》，阮元審定，盧宣旬校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初版13刷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〔1815〕江西南昌府學本。

_____：《周禮注疏》，阮元審定，盧宣旬校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初版13刷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〔1815〕江西南昌府學本。

鄭雯馨撰：〈《禮記·禮器》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」注釋異說及其影響探究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33期，2010年12月，頁141-183。

錢穆撰：《朱子新學案》，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82年4月，再版。

